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 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 年年報
- (5) 2026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派發 2025 年度末期股息
- (7)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8) 董事薪酬
- (9) 監事薪酬
- (10) 續聘 2026 年度核數師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及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26 號雅居樂中心 33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3 頁至第 136 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 24 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5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6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1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6.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1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28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雅居樂控股」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3頁至第136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有關提名第四屆董事會建議董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
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
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陳思楊先生(副總裁)
趙昱女士(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功虎先生
翁國強先生
黎家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三鄉鎮雅居樂花園
興業路管理大廈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 (7)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8) 董事薪酬
- (9) 監事薪酬
- (10)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及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節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3頁至第136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度財務報表**」)；
- (d) 2025年年報；
- (e)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f) 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 (g)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授權監事會釐定2026年度監事薪酬，直至監事會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之撤銷日期為止；及
- (j)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發行一般授權；
- (b) 回購一般授權；及

(c)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5年年報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綜合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近三年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三年規劃的經營目標後，制定了2026年預算方案，主要如下：

- 一、本公司2026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及
- 二、根據戰略發展以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6年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預計約為人民幣1.5億元(不含投資併購的資本支出)。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測，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相關交易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3.6 審議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元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成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除外，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確保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暫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統稱「**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 (i)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ii)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3.7 審議及批准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6年7月2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重選連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i) 執行董事：王海洋先生、李大龍先生及陳思楊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職工代表董事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職工人數達三百人或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撤銷監事會並設立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執行董事的趙昱女士預期將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的委任無須經股東批准。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產生的董事，連同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

各董事之任期將自2026年7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在第四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任期開始日期之前，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四屆董事會各建議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建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第四屆董事會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評估及審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保持獨立，並且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行使彼等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都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

當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有關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並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和黎家河先生能夠通過各自在物業管理和

會計方面的全面經驗和寶貴的专业知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及為董事會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作出貢獻，並且本公司已經或將大大受惠於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和灼見。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3.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9 授權監事會釐定2026年度監事薪酬，直至監事會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之撤銷日期為止

3.10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之核數師。預計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00萬至600萬元，本公司認為此乃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預期審計範圍及程度、審計時間表、核數師之資歷及經驗、服務年資、資源、預期工作量及市場狀況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

特別決議案

3.11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一般授權

為使本集團能靈活應對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潛在有利資本市場視窗，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18,540,550股H股(不包括1,460,25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最多283,708,11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A) 發行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授予及處置股份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擬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的數量計算)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類別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規前提下，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

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處理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及處置新增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上述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發行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3.12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H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或轉讓。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倘回購股份決定註銷，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刊登。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H股回購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本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c)自本議案獲通過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

3.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時，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規章制定公司章程，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實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廢除，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有關舉行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

鑒於上述監管更新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i)撤銷監事會，刪除有關監事會及監事之相關條文，其相關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ii)使用「股東會」取代「股東大會」；(iii)董事會增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iv)允許舉行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117項條文的修訂，另第二十五、二十七、四十四、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三十三條整條刪除。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生效後，監事會將予撤銷，現任監事亦將卸任。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將轉移予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行使。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其中文版本之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上

董事會函件

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王海洋

202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王海洋先生，54歲，自202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雅居樂控股高級副總裁，現時分管其審計中心。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歷任雅居樂南京公司總經理及海南雲南區域總裁，2017年起擔任雅居樂控股副總裁及地產集團總裁，並先後管理地產、房管、雅城及環保方面的工作。王先生擁有逾30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領域從業經驗。

王先生持有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自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出任中機十院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司總經理。彼獲評「第六屆海南省誠實守信道德模範」，自2018年至2020年連續3年當選「中國十大地產年度CEO」，現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彼曾為廣東省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商業地產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566,000股H股權益。

李大龍先生，41歲，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常務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於運營、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自本集團上市後，協助董事會制定發展規劃及落實相關策略，令本集團在行業領域及資本市場備受認可。李先生主導執行本集團行業整合戰略，先後完成多個優質收併購，包括對雅生活未來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瑞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收購，使本集團完善業態佈局，確立領先優勢。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主要提供一系列有關資本市場交易的專業服務。自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其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公室)(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第二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天津朝泰商業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朝泰」)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9.9%的權益。天津朝泰分別為上海焰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澄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7.5%權益。李先生亦分別為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2.5%的權益，可全權控制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上海焰雅為上海燁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燁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權益。上海澄雅為上海燁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燁雅。上海燁雅為天津雅生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雅生活」)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權益。李先生為天津奉欣商業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奉欣」)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天津奉欣。天津奉欣為上海葆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葆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4.96%權益，天津奉欣為上海秉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秉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5%權益。上海葆雅為上海詠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詠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詠雅。上海秉雅為上海詠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權益。上海詠雅為天津雅生活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權益，天津雅生活持有本公司12,288,972股H股。李先生為天津雅生活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雅生活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費凡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陳思楊先生，41歲，自2023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分管本集團運營成本中心及品質中心。陳先生對企業管治，運營管理以及市場資源開拓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雅居樂控股，彼於雅居樂控股及旗下多個產業集團擔任重要職務。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雅居樂控股成本專員、成本經理及成本總監。自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陳先生於本集團分管投資運營業務。自2017年3月至2023年5月，陳先生先後擔任雅居樂控股建設集團副總裁、房管集團聯席董事長及資本集團副總裁。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卓雄先生之兒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622,453股H股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功虎先生，51歲，自2023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彼為現任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揚子」）（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52）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他曾先後擔任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自1997年7月至2014年6月，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上海和勤軟體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科比斯鎮江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研究生。

於2023年11月14日，董事會獲悉，中國證監會向蘇州揚子以及蘇州揚子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王先生，就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7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由2018年至2020年，蘇州揚子存在重大遺漏，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中虛增營收及虛假記載。王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蘇州揚子的董事長，並以蘇州揚子董事長的身份簽署2019年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確認書，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中國證監會決定，對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罰款。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行政處罰決定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不會受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影響。鑒於王先生主動報告相關問題並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本公司認為不存在任何情況表明行政處罰決定書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

翁國強先生，65歲，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在上海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豐富經驗。翁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於上海陸家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無錫東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24年8月，翁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同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

翁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自2002年至2014年9月曾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高級顧問，翁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2016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

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澳門的澳門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翁先生分別於2003年5月及2004年9月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獲認可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職業經理人及一級高級職業經理人。翁先生亦於2006年10月獲上海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並於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黎家河先生，65歲，自2023年3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擁有逾22年的物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黎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 (「保利控股」)擔任財務部經理，並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於保利控股擔任人力資源部門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於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9) (「保利物業」)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先後於保利物業擔任總經理、董事及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黎先生擔任保利物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黎先生於2004年9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結業證。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質。

職工代表董事

趙昱女士，46歲，自2025年10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趙女士自2007年2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曾歷任西安曲江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雅居樂控股西部區域副總裁。自2020年7月，趙女士任職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進行戰略管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行政及品牌管理。趙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女士擁有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證書，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一般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回購一般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條件及本公司在回購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議決在完成任何回購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註銷回購H股可能令每股H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H股盈利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或轉讓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僅當董事認為回購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授權。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18,540,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包括1,460,250股庫存股份）。

行使回購一般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一般授權，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或(c)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有關期間」）。回購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較H股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1,460,250股庫存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H股數目最多達141,854,055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1,460,250股庫存股份)的10%。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情況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或轉讓,但須視市場條件及董事會決定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決定註銷任何該回購的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		
4月	2.97	2.29
5月	3.09	2.74
6月	3.07	2.65
7月	3.17	2.85
8月	3.93	2.89
9月	3.16	2.75
10月	3.05	2.46
11月	2.67	2.38
12月	2.43	2.18
2026		
1月	2.41	2.21
2月	2.33	2.06
3月	2.18	1.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	1.72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居樂控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2%，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並註銷所有回購的H股，則雅居樂控股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0.35%。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並註銷H股，而導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體人選由公司董事會確定。</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八條 公司在截止於2018年2月9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1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p>				<p>第十八條 公司在截止於2018年2月9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1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p>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 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發起人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 比例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0,000	8%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0,000	8%
4	寧波綠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4	寧波綠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綠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計		1,000,000,000	100%	合計		1,000,000,000	100%
<p># 公司名稱已於2020年12月15日變更為深圳綠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				<p># 公司名稱已於2020年12月15日變更為深圳綠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 <p># 公司名稱已於2021年10月15日變更為浙江綠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334,000股，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2020年6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892,800,000股內資股及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7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9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上市交易，於2020年7月28日完成轉換並於2020年7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2021年6月4日完成發行86,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20,000,8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1,420,000,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及527,200,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334,000股，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2020年6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892,800,000股內資股及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7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9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上市交易，於2020年7月28日完成轉換並於2020年7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在2021年6月4日完成發行86,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20,000,8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1,420,000,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及527,200,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p>	<p>第十九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已實繳，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股票簽署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大會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條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四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第九章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七)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A)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做出 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A)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或者擔保金額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除非該擔保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獲豁免須經股東批准：</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述規定的通知。公司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採用網絡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和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可以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視為出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第五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第五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五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p>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該股東為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六十二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第六十二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六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六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公司給予董事候選人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通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應當在公司住所一併保存。</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其任期只能直至股東召開的首次股東年會為止，並於該會議上具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其任期只能直至股東召開的首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該會議上具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可設聯席董事長。</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不少於一人，可設聯席董事長。</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p> <p>(十三)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四)(十五) 制定股權激勵方案；</p> <p>(十五)(十六)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六)(十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董事長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董事長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一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p>
<p>／</p>	<p>第九十條 後新增</p> <p>第三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p>	<p>第九十一條 前新增</p> <p>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第九十一條 前新增</p> <p>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	<p>第九十一條 前新增</p> <p>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p>第九十一條 前新增</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四個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保存。</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保存。</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p> <p>(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p> <p>(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p>	<p>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〇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〇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〇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〇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p>	<p>第一百〇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p>
<p>第一百〇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〇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〇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〇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〇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一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一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一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一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四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五)(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注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p> <p>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注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p> <p>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大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7.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7.1 重選王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7.2 重選李大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7.3 重選陳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7.4 重選王功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5 重選翁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6 重選黎家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H股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內。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或轉讓。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在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王海洋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趙昱女士[^](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gileliving.com.cn>) 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 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